



第232條措施涵蓋關鍵礦產 川普強調維護國安與經濟穩定

根據美國憲法及法律（包括經修訂的《1962年貿易擴展法》（19 U.S.C. 1862））（以下簡稱「本法」）賦予我作為總統的職權，特此發布如下命令：

第一條 政策

堅強的國防仰賴健全的經濟與價格穩定、有韌性的製造業與國防產業基礎，以及安全的國內供應鏈。關鍵礦物，包括稀土元素，以加工後礦物的形式，為實現經濟與國家安全所不可或缺的原材料與重要生產投入。關鍵礦物氧化物、草酸鹽、鹽類與金屬（即加工關鍵礦物），以及其衍生產品——即含有此類材料的製成品——同樣是美國國家安全與國防的基石。

然而，加工關鍵礦物及其衍生產品的全球供應鏈高度脆弱，並因依賴少數外國供應商而受到市場扭曲的影響。這些脆弱性與市場失衡導致美國對進口的高度依賴。美國對進口的依賴，以及供應鏈的脆弱性，可能對國家安全、防衛準備、價格穩定及經濟繁榮與韌性構成風險。

加工關鍵礦物及其衍生產品對經濟安全與韌性至關重要，因其支撐關鍵產業，推動技術創新，並支持現代美國經濟所仰賴的關鍵基礎設施。這些礦物是製造業基礎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從交通運輸、能源、電信到先進製造等各領域的根本支柱，而這些經濟領域本身即為美國國家安全的核心。

加工關鍵礦物及其衍生產品對國家安全同樣至關重要，因其構成軍事基礎設施、能源基礎設施及先進國防系統與技術的基礎。這些礦物是國防產業基礎的關鍵構成部分，並廣泛應用於噴射引擎、導彈導航系統、先進運算、雷達系統、先進光學設備與安全通訊裝備等領域。

美國製造業與國防產業仍高度依賴外國來源供應加工關鍵礦物產品。許多外國供應來源面臨嚴重、持續與長期的供應鏈衝擊風險。倘若美國失去對來自外國的加工關鍵礦物之取得，則商業與國防製造業基礎所需之衍生產品恐將出現嚴重短缺，無法滿足需求。

上述風險源自多項因素。首先，全球供應鏈易受地緣政治緊張、戰爭、天災、疫情與貿易衝突等干擾。

其次，加工關鍵礦物的主要全球外國生產者普遍從事價格操縱、產能過剩、任意出口限制，以及濫用其供應鏈主導地位以扭曲全球市場，從而獲取對美國及其他依賴加工關鍵礦物來製造關鍵衍生產品的競爭者之地緣政治與經濟影響力。因此，美國對外國來源加工關鍵礦物的進口依賴，可能對美國經濟與國防準備構成重大國家安全風險。

第三，美國對加工關鍵礦物進口依賴所引發之風險，同樣延伸至對經濟與國安至關重要之衍生產品。

為使美國能夠生產相關衍生產品，必須確保能以可負擔、有韌性且可持續的方式取得加工關鍵礦物。同時，建立有韌性與可持續性的衍生產品製造基礎，亦對穩定加工關鍵礦物之需求基礎至關重要。兩者必須共存，以確保經濟穩定與國家安全。

最後，對少數地理區域的過度依賴，加劇了地緣政治不穩與區域性中斷所帶來的風險。

鑒於上述風險與現實，有必要依據本法第232條（即第232條調查）展開調查，以判定加工關鍵礦物及其衍生產品之進口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損害。

第二條 術語定義

本命令中使用之術語定義如下：

（一）「關鍵礦物」係指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依據《2020年能源法》第7002(c)條（30 U.S.C. 1606）所公布之「關鍵礦物清單」（刊載於87 FR 10381）或任何後續更新名單中所列之礦物。本術語亦包括鈾。

（二）「稀土元素」係指美國能源部（DOE）於2020年4月出版之《關鍵材料稀土供應鏈》報告中所確認之17種稀土元素。此術語亦包括任何美國地質調查局或能源部於後續官方報告或出版物中認定應視為稀土元素之其他元素。

（三）「加工關鍵礦物」係指從礦山中開採出關鍵礦石後，經歷轉化為金屬、金屬粉末或主合金之前所進行之加工活動。具體包括從礦石轉化為氧化物濃縮物、分離為氧化物、並進一步轉化為金屬、金屬粉末或主合金等程序。

（四）「衍生產品」係指所有將加工關鍵礦物作為投入物之產品，涵蓋半成品（如半導體晶圓、陽極、陰極）及最終產品（如永磁體、馬達、電動車、電池、智慧型手機、微處理器、雷達系統、風力渦輪及其組件，以及先進光學設備）。

第三條 第232條調查

(一) 商務部長應依據《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展開調查，以評估進口加工關鍵礦物及其衍生產品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二) 在進行上述調查過程中，商務部長應評估《美國法典》第19編第1862(d)條所載因素，標示為「為國防目的之國內生產；外國競爭對本國產業經濟福祉之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

(一) 識別美國進口之所有加工關鍵礦物及其衍生產品；

(二) 按百分比與數量列出所有加工關鍵礦物及衍生產品進口之外國來源、各來源國可能存在的具體風險類型，以及被認定為高風險之來源國；

(三) 分析來自加工關鍵礦物出口國的掠奪性經濟行為、價格操控與市場扭曲策略對國內投資與美國生產可行性之影響，以及此類策略如何使相關國家維持對關鍵礦物加工產業之控制，並扭曲美國衍生產品市場價格；

(四) 分析美國與全球衍生產品製造商對加工關鍵礦物之需求，包括評估此等需求是否來自本條第(二)項與(三)項所指國家；

(五) 檢視並評估全球加工關鍵礦物及其衍生產品供應鏈之風險；

(六) 分析美國目前及潛在加工關鍵礦物及其衍生產品之能力；

(七) 依總價值與出口國，計算目前所有加工關鍵礦物及衍生產品進口之美元價值。

(三) 商務部長應依適用法律，迅速推動調查，具體如下：

(一) 命令發布之日起90日內，商務部長應向財政部長、國防部長、貿易代表、總統經濟政策顧問與總統貿易暨製造資深顧問提交草擬中期報告，以供內部審閱與意見提供；

(二) 上述官員應於收到中期報告草案後15日內向商務部長提供意見；

(三) 商務部長應於調查啟動後180日內向總統提交最終報告與建議。

(四) 在考量是否依據本法第232(b)條(19 U.S.C. 1862(b))提出行動或不採行行動之建議時，商務部長應考慮以下措施：

(一) 課徵關稅及其他進口限制措施與其適當水準；

- (二) 採取防衛機制以防規避行為或削弱第232條措施；
- (三) 推動政策以激勵國內生產、加工與回收；
- (四) 視情況，根據總統依《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及以下條款) 所擁有之權限，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降低美國國家安全風險。

第四條 一般條款

- (一)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
 - (一) 限制法律賦予任何聯邦行政部門或機關及其首長之權限；或
 - (二) 干預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建議方面之職責。
- (二) 本命令之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並視經費撥付情況而定。
- (三) 本命令無意創設，亦不構成任何主體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關、單位、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依法或衡平法下可主張或可執行之任何實體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唐納·J·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15日